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系統電腦實作練習題 (甲乙級)

壹、防災基本資料表

1. 防災基本資料表應填寫哪些內容，供審核？

   解答：運作人資料、運作場所資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及運作行為、可能波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貳、運送表單申報

2.1 運送表單申報

2. 運送表單應包括哪些內容？

   解答：1. 新申請設置的運作場所，尚未取得管制編號者應先至環境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及填寫「基本資料表 C」，以利進行後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件取得及申請。

   2. 憑證登入：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申報專區內「運送表單」欄位點選「申報/變更」功能選項，進入運送表單頁面；若為輸出行為者，則於申報專區內「輸出登記」欄位點選「申報/變更」功能選項進入。

   3. 填寫「事由」:

      (1) 於欄位內，點選「一般」或「簡易」申報」；若為進口，則點選「輸入申報」，並得點選「複製引用」，引用先前建立過之表單進行修改。

      (2) 依物質運送方式點選「非散裝運送」或「散裝運送」，並勾選所屬形式。

   4. 填寫「A、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

      (1) 於所有人資料欄位點選「帶入」，選擇運作人或運作場所之管制編號。

      (2) 選擇畫面帶出之毒化物證號，點選「帶入」，得顯示毒化物成分含量。

      (3) 選擇欲運送之物質與成分含量；若為「簡易」申報，則可多筆新增不同物質。

   5. 填寫「B、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受貨人資料」:

      (1) 運送人欄位點選「帶入」，得帶入相關資料 (需先於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建立檔案)；若為簡易表單，則無須帶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

(2) 受貨人欄位點選「帶入」，得帶入相關資料 (需先於上下游廠商資料維護，查詢管制編號並帶入，以預先建立廠商資料)。

6. 填寫「C、運送資料」:
   (1) 起運地點：管制編號欄位點選「帶入」，得帶入起運地點資料。
   (2) 迄運地點：管制編號欄位點選「帶入」，得帶入迄運地點資料。
   (3) 槽車類別：選擇所屬類別，若為「簡易」表單，可多筆新增運送資料。
   (4) 續依實際運送資料填寫駕駛資訊及運送資料，並於通行證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已核准之通行證號碼。
7. 填寫「D、應變資料」:
   (1) 於「防災基本資料表專責人員」欄位，點選「帶入」，匯入相關人員資料。
   (2) 於「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緊急聯絡人員」欄位，點選「帶入」，匯入相關人員資料。
   (3) 於「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欄位，點選帶入，以匯入相關資料；並得點選「新增」自行建置相關人員。
   (4) 編修人員及器材相關資料，若屬「簡易表單」，則無需填寫此項應變資料。
8. 確認送出：上述資料皆填寫完成後，得點選「確定」，檢視系統顯示之「預覽畫面」，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

2.2 手持式裝置查詢運送表單操作

3. 手持式裝置如何瀏覽及刷取運送表單條碼？

解答：1. 電腦裝置查詢：
   (1) 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申報專區內「運作表單」欄位點選「查詢」功能選項，進入運送表單查詢。
   (2) 以「識別碼」查詢，得直接帶出與識別碼對應之運送表單；或設定條件查詢，如申報日期、及「一般」或「簡易」運送種類及「一般申報」及「輸入申報」事由等資料，進行查詢。

2. 電腦裝置驗證信設定：
   (1) 所有人及受貨人須至廠商資料維護設定收受 E-mail。

(2) 運送人須至運送表單中運送人欄位點選「基本資料維護」，設定收受 E-mail。

3. 電腦裝置寄發驗證信：由電腦裝置寄發表單驗證信，可單筆寄發；或使用一鍵寄發，發送包含全部驗證信，及尚未發證過之運送表單。
4. 手持式裝置收取 E-mail：所有人及受貨人 (或運送人)，透過接收之申報識別碼、運送日期、相關人員管制編號、車號及驗證碼，即可連接，並直接瀏覽表單資訊。
5. 手持式裝置條碼刷取：所有人、受貨人與運送人皆可依系統帶入表單資訊使用條碼刷取功能；受貨人可於受貨後，執行數量回報功能。

參、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書系統

3.2 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之基本資料應如何填寫？

解答：1. 於「基本資料」介面進入填寫。
2. 於「廠商資料 (運作人)」介面帶入 EMS 基本資料。
3. 於「廠商資料 (運作場所)」欄位填寫帶入 EMS 資料，並確認聯絡人、座標有無錯誤。
4. 點選「計畫書封面資料」，編輯計畫書內容。
5. 點選「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填寫欲運送之物質基本資料，並填寫副成分、物質資料及圖示及危害指標。
6. 點選「運送工具基本資料」，建立填寫之運送工具名稱，再根據各運送工具點選「編輯」，針對、運送路線及運送工具/方式進行填寫。
7. 點選「運送方式根據運送方式」，進行填寫，並設定該此運送物質。
8. 點選「編輯」針對「包裝容器/罐槽或設備規格」，填寫容器規格及內容量。
9. 點選「編輯」針對「運送路線」進行填寫，並填寫起迄運縣市、行經縣市、運送物質。
10. 點選「編輯」針對「運送工具/方式」進行填寫，填寫該次運送物質型態、溫度以及壓力。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 (場)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之危害預防應如何填寫？

解答：1. 於「危害預防」介面進入填寫。

2. 於「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運送槽體及相關容器之安全防護」、「運送事故預防措施」等介面，依據實際情形，勾選符合內容之預防措施相關欄位。

3. 於「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介面點選「全場資材」，填寫隨車/非隨車攜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種類及數量。再點選「新增」，進行隨車/非隨車攜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數量、保管單位及放置位置等資料編輯。

4. 於「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運送災害防救經費編列」介面點選「新增」，填寫災害防救演練之訓練對象、訓練頻率、經費等相關內容。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 (場)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之應變項目應如何填寫？

解答：1. 於「應變」介面進入填寫。

2. 於「運送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介面，填寫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組成、啟動時機、任務分工等相關內容，最後點選「儲存」，進行資料存檔。

3. 於「聯防組織或其他外部支援之啟動方式」介面，填寫外部支援體系或聯防組織、責任區域、運送範圍、資材調度等相關內容，最後點選「儲存」，進行資料存檔。

4. 於「運送災害應變作為」、「重大運輸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運送時須攜帶危害預防應變資料」等介面，填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防治措施、處置作為、疏散作業、應變資料等相關內容，最後點選「儲存」，進行資料存檔。

肆、責任保險管理系統

7. 責任保險應於何處建置相關資料？

解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查詢專區內點選「建置責任保險」。

8. 責任保險資料如何填寫？

解答：點選「新增」，於「建置責任保險」畫面中依序輸入各項資料：

1. 運作場所：由下拉選單，選擇運作場所。
2. 保險名稱與保險期限：輸入保險名稱，並點選保險到期日。
3. 保險金額：依序填寫身體、事故、財物損失及累積保險最低金額。

保單資料上傳：點選「選擇檔案」，選取保險單據 (3MB 以下之 PDF 檔案)，點選「上傳」。

提出申請：檢視相關資訊，並勾選資料「我已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投保」後，點選「提出申請」，完成建置責任保險。

伍、專業應變人員登載系統

9. 運輸業/無管編之聯防組織組員可從哪個系統登入並進行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登入。

10. 建置專業應變人員清單，填寫第五步驟應變人員資料時，應輸入哪些欄位資料查詢其人員受訓及證書資料？

解答：填寫專業應變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查詢該專業應變人員已取得之證書資料進行登載，帶出資料包含證書等級、證書核發日期、有效日期等。

11. 針對已新增完之專業應變人員清冊後，欲完成專業應變人員登載，「登載等級」應如何操作？

解答：1. 依據前述步驟建立之登載人員清冊，點選「登載等級」後，選擇登載之管制編號/聯防組織、登載級別等資料後，於填寫完點選儲存。

2. 於所有專業應變人員之登載資訊均完成後，點選「儲存」功能，完成專業應變人員登載資訊。

陸、聯防組織系統

6.1 聯防組織變更及重新備查功能

12. 聯防組織如何變更或重新備查，應如何操作？

解答：確認組員完成度皆為 100%，如單一組員需要修正，點選該組員之資料確認並退回填寫中，確認無誤即可提交聯防組織申請。

柒、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系統

7.2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13.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哪些事項？

解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中的「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功能已建置，故可於線上填寫提報計畫書，並請於登入系統前事先準備將上傳於計畫書的照片或資料如應變器材照片、測試保養資料、設備保養紀錄等。

14. 於「應變器材設置情形」介面，須填寫哪些資料？

解答：須填寫阻止或減少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之工具、材料、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個人防護設備或者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等資料說明。

15. 如何決定「偵測及警報設置情形」介面中，哪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填寫安全阻絕系統、外洩處理系統、輸送管線、偵測管線監測、警報設備等資料，其中須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外洩處理系統之法規依據為何？

解答：依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光氣，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氯、氰化氫、氟，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運作總量達 2 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

捌、即時追蹤系統

8.1 前言

16.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應如何？

解答：應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表單，並運送之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8.2 毒化物運送審驗相關規範

17. 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淨重逾多少數量者，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

解答：1. 氣體：50 公斤。
2. 液體：100 公斤。
3. 固體：200 公斤。

18. 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是否皆須申請運送表單？

解答：否，國內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 5 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

19. 申報簡易運送表單之運送業者，其運送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是否可進行運送？

解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採申報簡易運送表單運送且其運送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並依第 1 項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運送前、運送中及運送後須依相關規定執行，請問運送前之檢核項目為何？

解答：1.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所有車輛皆裝設最新規格的車機。
3. 加入聯防組織。
4. 車機若故障，有依規定申請故障報備。
5. 駕駛人運送前給予充分的休息時間，且未超時工作。

21. 審驗資訊系統線上送出車輛審驗申請後，須於幾日內郵寄紙本文件至審驗單位？

解答：列印「審驗申請表」與審驗所需郵寄資料 (請參照 8.2.8 資料審查-郵寄資料) 一併用印，15 日內郵寄至本部委託審驗單位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毒化物 GPS 系統客服收)。

22. 若送審資料有誤或缺失文件，經審驗單位以 E-mai 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後，應於接到通知後幾日內迅速補正？

解答：應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23. 即時追蹤系統 (車機) 之靜態偏差、回傳率須大於或等於多少百分比 (%) 方為合格值？

解答：靜態偏差、回傳率合格值須≥85%。

玖、事故處理速報及結報系統

9.1 事故調查處理速報

2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應填寫包括哪些內容？

解答：1. 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2. 應變單位分工裝備。
3. 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4. 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5. 檢討及改善。
6. 建議事項。

9.2 事故調查處理結報

25. 業者於事故調查處理速報提交後，如何引用並製作事故調查結報？

解答：運作人完成「事故調查處理速報」提交後，得於該份速報右方欄位點擊下拉式按鈕，選取「引用以製作結報」，建立相應之結報，並點選「編輯」，開始填寫。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